公司代码:600962　　公司简称:国投中鲁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内,公司无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投中鲁	60096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殷实	闫明
电话	010-88009021	010-88009021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B座21层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B座21层
电子信箱	600962@sdicz1.com	600962@sdicz1.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42,959,231.02	2,446,007,123.77	-24.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3,277,203.65	709,496,221.42	0.5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70,592,248.79	578,483,442.55	15.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14,746.76	3,522,191.53	6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02,825.57	1,131,015.49	112.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492,698.22	575,729,152.16	-17.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0	0.42	增加0.3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18	0.0134	62.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18	0.0134	62.69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03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57	116,855,469	0	无	0
乳山市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国有法人	3.12	8,190,000	8,190,000	冻结	8,190,000
李沁	未知	0.56	1,474,500	0	无	0
赵传法	未知	0.53	1,399,000	0	无	0
奚文路	未知	0.47	1,230,800	0	无	0
曾文燕	未知	0.39	1,011,000	0	无	0
许福建	未知	0.35	928,300	0	无	0
胥弘睿	未知	0.34	900,000	0	无	0
吴忠华	未知	0.34	900,000	0	无	0
施长军	未知	0.32	849,4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与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助力公司战略发展。

报告期内,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有关要求以及适应公司改革和战略发展需要,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国投中鲁经理层成员绩效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

截至2021年7月9日,公司已实施职业经理人选聘工作,详情请参阅《国投中鲁第七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1-023)以及《国投中鲁关于公司聘任职业经理人及变更董事的公告》(编号:2021-024)。

通过推行职业经理人改革,进一步完善激励和约束机制,建立职业经理人与企业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长效机制,有利于打造一支政治坚定、善于经营、充满活力的职业经理人队伍,有利于推动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证券代码:600962　　证券简称:国投中鲁　　编号:2021-028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19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收到9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无。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962　　证券简称:国投中鲁　　编号:2021-029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16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第七届监事会第16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收到3名监事的有效表决票。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发表如下书面确认意见:

1、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21年半度报告及其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三、上网公告附件

无。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7日

报备文件:

(一)监事会决议

公司代码:600022　　公司简称:山东钢铁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山东钢铁	600022	济南钢铁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金立山	郭允义
电话	0531-77920798	0531-77920618
办公地址	济南市钢城区府前大街99号	济南市钢城区府前大街99号
电子信箱	sdgt600022@126.com	sdgt600022@126.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5,468,716,570.06	68,486,972,234.14	1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820,202,526.87	21,133,158,903.53	7.9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8,833,896,864.92	40,149,850,584.75	4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2,524,877.30	345,417,305.16	508.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99,062,377.13	319,417,625.00	557.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7,316,298.98	2,935,597,789.41	133.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8	1.65	增加7.8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65	0.0321	512.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65	0.0321	512.15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60,62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26	3,312,966,194	0	质押	2,860,738,098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24	1,996,785,424	0	质押	700,000,000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7	270,279,455	0	无	
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7	259,567,756	0	无	
方威	境内自然人	1.20	131,504,074	0	无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5	38,654,652	0	无	
方哲	境内自然人	0.24	26,247,800	0	无	
洪文龙	境内自然人	0.23	24,907,920	0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22	24,242,615	0	无	
林穗贤	境内自然人	0.22	24,136,112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为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未知上述3家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亦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G19鲁钢1	151450	2019年4月18日	2024年4月18日	0.99	5.2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二期)	G19鲁钢2	151697	2019年8月15日	2024年8月15日	15	5.29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5.42	54.9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4.40	4.52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1-031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九号—钢铁》要求,公司将2021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5,468,716,570.06	68,486,972,234.14	1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820,202,526.87	21,133,158,903.53	7.9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7,316,298.98	2,935,597,789.41	133.25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8,833,896,864.92	40,149,850,584.75	4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2,524,877.30	345,417,305.16	508.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99,062,377.13	319,417,625.00	557.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8	1.65	7.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65	0.0321	512.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65	0.0321	512.15

二、公司主要产品产量、销量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万吨)	销售量(万吨)	平均售价(元/吨,不含税)
型材	133.99	132.69	4,605.17
板材	167.86	213.85	4,748.24
棒材	89.12	102.69	5,033.38
钢筋	151.15	151.43	4,829.88
卷材	271.09	306.00	4,312.35

注:

本公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使用。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1-027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向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听取了总经理2021年半年度工作书面汇报,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两笔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及计提的部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予以财务核销。

1.应收账款

本次核销应收账款2,265.59 万元,已于2015年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核销的主要原因是债务人莱芜钢铁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终结破产程序,具备核销条件。

2.其他应收款

本次核销其他应收款21,601.76万元,已于2006年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核销的主要原因是债务人昆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终结破产程序,具备核销条件。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本次核销2018年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6,132.98万元。莱芜分公司特钢事业部银前区和焦化厂二、三煤场部分固定资产已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并完成处置,拟进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该部分资产原值12,938.09万元,已计提累计折旧6,432.37万元,已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6,132.98万元,净值372.74万元,残值收入248.58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后,预计净损失124.16万元。

4.本次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2021年度损益不会产生影响;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核销后,预计减少2021年度净利润124.16万元。本次资产减值准备核销事项,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社会捐赠的议案

公司拟向甘肃省临夏州康乐县残疾人联合会捐赠人民币50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协议受让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拟协议受让检修及保卫部在用的、产权属于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部分检修等相关资产。

经与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拟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含税价10973.77万元为作为交易金额受让该部分资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113,315.89 万元,交易标的金额(含税价10973.77万元)占山东钢铁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0.52%。

详细内容见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独立董事徐金梧先生、汪晋宽先生、王爱国先生、刘冰先生、马建春女士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客观公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没有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

公司关联董事王向东先生、苗刚先生、孙日东先生、陈肖鸿先生回避表决,由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修改《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市政设施分离移交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民政部、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国有企业办市政、社区管理等职能分离移交的指导意见》(国资发改革(2017)85号)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企业办社会职能移交的相关政策,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拟采取无偿划转方式,将市政设施一次性整体移交给济南市钢城区人民政府,同时向其支付资产维修费用759.67万元,用于维修完善已损坏的市政设施。公司就本次划转资产及其费用按照国有股权比例核减国有权益。

本次市政设施分离移交将减少公司资产账面原值2849.34万元,累计折旧2180.98万元(以正式移交日数据为准,下同)、账面净值668.36万元,同时减少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668.36万元,支付资产维修费减少利润759.67万元。

本次实施市政设施分离移交后,从长远看有利于减轻企业负担,降低公司成本费用,促进公司轻装上阵,进一步集中精力聚焦主业,提高核心竞争力。同时,有利于维护企业和社会稳定,彰显公司社会责任担当。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参股公司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东之间转让股权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山东钢铁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财务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收购济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钢集团")持有的山钢财务公司全部股权(5.67%)。

山钢集团受让济钢集团持有的山钢财务公司股权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山钢财务公司股权比例不变,股权转让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没有影响。

公司同意山钢财务公司根据股权转让事项修改《山钢财务公司章程》中股东、股权结构及董事委派相关条款。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1-028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8月15日,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发出书面通知,定于2021年8月25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5名,亲自出席监事5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凤娟女士主持,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的议案

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2021年度损益不会产生影响;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核销后,预计减少2021年度净利润124.16万元。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1-029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8月25日,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销资产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2笔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及计提的部分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予以财务核销。

二、核销事项及原因

(一)应收账款

本次核销应收账款2,265.59 万元,核销的主要原因是债务人莱芜钢铁集团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已终结破产程序,公司收到破产分配款99.73 万元,剩余应收账款2,265.59万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具备核销条件。

(二)其他应收款

本次核销其他应收款21,601.76万元,核销的主要原因是债务人昆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终结破产程序,公司收到破产分配款1,798.24万元,剩余其他应收款21,601.76万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具备核销条件。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本次核销固定资产减值准备6,132.98万元。根据公司新旧动能转换项目建设需要,莱芜分公司特钢事业部银前区和焦化厂二、三煤场部分固定资产已履行公司审批程序并完成处置,拟进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该部分资产原值12,938.09万元,已计提累计折旧6,432.37万元,已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6,132.98万元,净值372.74万元,残值收入248.58万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后,预计净损失124.16万元。

三、审议程序

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核销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2021年度损益不会产生影响;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核销后,预计减少2021年度净利润124.16万元。本次资产减值准备核销事项,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2021年度损益不会产生影响;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核销后,预计减少2021年度净利润124.16万元。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核销依据充分,真实、合理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2021年度损益不会产生影响;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核销后,预计减少2021年度净利润124.16万元。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此次核销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一)山东钢铁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山东钢铁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22　　证券简称:山东钢铁　　公告编号:2021-030

关于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 协议受让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莱芜分公司(以下简称"莱芜分公司")拟协议受让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钢集团")部分检修等相关资产。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1次,累计金额为10,973.77万元(包括本次)。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充分利旧检修及保卫相关资产,保障公司检修及保卫业务的正常开展,减少投入,莱芜分公司拟协议受让检修及保卫部在用的、产权属于莱钢集团的部分检修等相关资产。

莱钢集团是公司是第二大股东,该资产受让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莱钢集团之间累计关联交易金额10,973.77万元(包括本次);除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之外,公司与其他关联人之间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莱钢集团持有公司18.24%的股权,是公司是第二大股东,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5月6日,系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权属子公司,注册资本5,132,545,900元,法定代表人李洪建,公司住所地山东省济南市钢城区友谊大街38号。

主营业务范围:对外派遣劳务人员、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加工、球团、焦及焦化产品、建筑材料生产销售、粒化高炉矿渣粉、水泥生产销售、铁矿石销售、钢材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等。

(三)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2018年莱钢集团营业总收入8,542,531.05万元,利润总额568,852.55万元;2019年莱钢集团合并营业总收入9,097,058.73万元,利润总额569,628.53万元;2020年莱钢集团合并营业总收入9,253,046.5万元,利润总额660,969.41万元。

(四)最近一年财务指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莱钢集团资产总额23,359,832.45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4,478,855.72万元,营业总收入9,253,046.5万元,净利润533,637.42万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辅类资产

拟购买的公辅类资产主要为莱芜分公司在用的、产权属于莱钢集团的房屋建(构)筑物和设备资产,房屋建(构)筑物主要包括浴室(澡堂)、食堂和办公楼以及道路、桥梁、围墙、化粪池和挡土墙等;设备资产主要包括配电箱、空调、换热器和箱式变电站等。资产账面价值3719.07万元,评估价值3833.09万元。

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中天华资评报字(2021)第10613号(见附件3)。

(二)检修及保卫资产

拟购买的检修及保卫部相关资产主要为主要包括检修事业部在用建构筑物、机器设备、工具材料和保卫部权属的部分车辆和构筑物等。资产账面价值6093.91万元,评估价值5503.49万元。

评估机构: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第B11-0025号(见附件3)。

(三)机制区域相关资产

拟购买的机制区域相关资产,主要为维修专用工器具及相关设备,以及开展机加工业务所需的原材料及周转材料。资产账面价值527.21万元,评估价值832.36万元。

评估机构: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第B11-0026号(见附件3)。

交易标的资产汇总表

序号	资产类别	项数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含税价值(万元)
一	公辅类资产	113	3719.06	3833.09	3833.09
1	房屋建筑物	41	1721.50	2350.95	2350.95
2	构筑物	38	1952.61	1457.36	1457.36
3	管道和沟槽	1	21.90	0.41	0.41
4	电子设备	33	23.05	24.37	24.37
二	检修及保卫资产	7266	6093.91	5503.49	6200.12
1	房屋建构筑物	5	222.51	284.17	302.7
2	机器设备	344	1312.4	587.09	663.42
3	车辆	8	192.32	266.92	301.21
4	在库周转材料	6603	3653.19	3619.78	4090.35
5	原材料	205	566.58	598.62	676.44
6	在产品	101	146.91	146.91	166.00
三	机制区域资产	1117	527.21	832.36	940.56
1	机器设备	44	144.21	406.77	459.64
2	在库周转材料	1031	193.70	227.70	257.30
3	原材料	42	189.30	197.89	223.62
合计		8496	10340.18	10168.94	10973.77

三、交易额度及支付方式

1. 交易额度。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第B11-0025号资产评估报告(见附件)、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第B11-0025号和华亚正信评报字(2021)第B11-0026号(见附件),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公辅类、检修及保卫资产、机制区域资产的评估价值分别为3833.09万元、5503.49万元、832.36万元,经双方财务计算确认的含税价为10973.77万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山东钢铁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113,315.89 万元,交易标的金额(含税价10973.77万元)占山东钢铁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0.52%。

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月内莱钢集团向莱芜分公司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莱芜分公司将全部转让款转账支付给莱钢集团,本次交易涉及的税费按照纳税义务各自承担。

四、资产交割

资产转让合同签字盖章后,即视为莱钢集团向莱芜分公司完成资产交付。交割完成后,转让资产权属归莱芜分公司所有。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莱芜分公司协议受让莱钢集团检修等相关资产有利于理顺资产管理关系,并充分利旧检修及保卫相关资产,保障公司检修及保卫业务的正常开展,减少投入,切实维护股东利益。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该关联交易事项,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根据相关规定,关联董事王向东、苗刚、孙日东、陈肖鸿回避表决,其余5名董事全部同意,该事项获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徐金梧、汪晋宽、王爱国、刘冰、马建春对本次关联交易方案做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我们作为山东钢铁的独立董事,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详细阅读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认为此次将要发生的关联交易以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作为交易定价原则客观公允,定价政策公平合理,没有出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是必要和合法的,我们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就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予以回避。

(二)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此次莱芜分公司协议受让莱钢集团公辅及检修等相关资产事项有利于理顺资产管理关系,维护职工切身利益,并充分利旧检修及保卫相关资产,保障公司检修及保卫业务的正常开展,减少投入。交易客观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交易条件和定价政策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受让资产事项。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